#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林薛英美
　　林 詩 婷
　　林 靜 君
　　林 靜 怡
　　林 子 軒
　　林 佳 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黃秀英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